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莱特光电石英布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0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等，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拟分2-3个阶段投入，第1阶段投资规划约4亿元，后续投入根据产能及实际情况推进，全部建设投资预计2-3年完成)。

● 实施主体：陕西莱特令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令石”)

●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用地程序办理，需根据法定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莱特令石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为前提，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研判所作出的决策，由于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与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莱特令石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资金，且已充分考虑资金筹集的各种渠道，计划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在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充足性方面，本次投资对公司及莱特令石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构成重大影响，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另外如果本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建成后却未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及莱特令石还会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218.66	47,176.67	17.05
营业利润	25,141.22	18,591.17	35.23
利润总额	25,077.66	18,875.25	3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83.97	16,731.89	3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10.13	14,796.68	3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42	3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9.59%	增加2.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4,796.10	211,808.12	6.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1,602.12	178,418.39	7.39
股本	40,243.76	40,243.7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76	4.43	7.4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5,218.66万元，同比增长17.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83.97万元，同比增长31.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710.13万元，同比增长39.96%。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4,796.1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1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1,602.1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7.39%。

3、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度，公司整体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一是深度受益于OLED终端材料国产化趋势，行业领先地位持续巩固。报告期内，伴随OLED显示技术渗透率提升及中大尺寸应用场景拓展，OLED终端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紧抓国产化替代关键机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动产品多样化、系列化发展，为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研发驱动成效显著，产品迭代与新品突破同步推进。公司坚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依托自主创新的材料研发平台，持续深化AI赋能研发优势。报告期内，量产产品Red Prime材料与Green Host材料收入实现同比稳健增长，同时不断推进产品升级迭代，产品性能与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新产品Red Host材料通过客户量产测试并实现小批量供货，标志着公司在新产品导入方面取得重要突破，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三是精益管理与技术创新并举，经营效益显著提升。公司深入推进降本增效，通过工艺优化、技术创新和精细化运营，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实现了经营效益的显著提升，综合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同比增长，展现出良好的内生增长韧性。

(二)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对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5.23%、32.86%、31.39%、39.96%，主要系OLED终端材料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利润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同期增长30.95%，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向控股企业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夸石”)系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持有西安夸石77.7275%财产份额；陕西莱特令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令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莱特令石60.00%的股权，并通过西安夸石间接持有莱特令石17.88%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莱特令石77.88%的股权。

西安夸石有限合伙人张礽，拟将其持有的该合伙企业15.5455%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本次转让份额对应的西安夸石认缴出资额为310.9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出资尚未实缴，相应出资义务将由王亚龙先生履行。公司拟放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莱特令石股东青岛鼎量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量聚合”)，拟将其持有的莱特令石12.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本次转让股权对应的莱特令石认缴出资额为6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相应出资义务将由王亚龙先生履行。公司及西安夸石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同时，为支持莱特令石业务发展，在上述财产份额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夸石与莱特令石将分别实施增资。其中：西安夸石全体合伙人拟按其所持财产份额比例同比例以现金增加出资额，合计增加出资额人民币2,6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安夸石的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4,600.00万元；莱特令石全体股东拟按其所持股权比例同比例以现金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增资款全额计入莱特令石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莱特令石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因本次转让的受让方、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中王亚龙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向控股企业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张礽所持西安夸石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公司、西安夸石分别放弃对鼎量聚合所持莱特令石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向控股企业增资。上述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放弃对控股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1、西安夸石

财产份额转让方	财产份额受让方	转让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张礽	王亚龙	15.5455	310.91	0.00	0.00

2、莱特令石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鼎量聚合	王亚龙	12.00	60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陕西莱特令石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西安夸石分别享有对本次转让中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放弃对张礽所持西安夸石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公司、西安夸石分别放弃对鼎量聚合所持莱特令石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的受让方王亚龙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西安夸石分别放弃本次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向控股企业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本次转让后，西安夸石全体合伙人、莱特令石全体股东基于莱特令石的业务进程及发展规划，协商一致对西安夸石、莱特令石实施增资。其中：西安夸石全体合伙人拟按其所持财产份额比例同比例以现金增加出资额，合计增加出资额人民币2,6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安夸石的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4,600.00万元；莱特令石全体股东拟按其所持股权比例同比例以现金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增资款全额计入莱特令石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莱特令石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中王亚龙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与王亚龙先生共同对西安夸石、莱特令石进行增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西安夸石的财产份额比例仍为77.7275%，根据《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西安夸石仍为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持有莱特令石的股权仍为60.00%，莱特令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含本次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1%，因此，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公司与王亚龙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6.97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对外披露的标准，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关系说明

王亚龙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亚龙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王亚龙，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西北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于西安交通大学取得EMBA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咸阳偏转集团公司国际贸易部客户经理、部门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陕西同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任西安鸿瑞光显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陕西虹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莱特令石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的名称：西安夸石、莱特令石

交易类别：1)放弃关联方受让财产份额、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西安夸石

公司名称	西安夸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11-11
出资额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号楼3层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莱特令石

公司名称	陕西莱特令石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12-10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号楼3层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莱特令石的经营范围已于2026年2月12日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2、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1)西安夸石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本次交易前出资结构		财产份额转让后出资结构		增资后出资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江北	5.00	0.2500	5.00	0.2500	11.50	0.2500
2	莱特光电	1,554.55	77.7275	1,554.55	77.7275	3,575.47	77.7275
3	张礽	310.91	15.5455	-	-	-	-
4	青岛鼎量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量聚兴”)	129.54	6.4770	129.54	6.4770	297.94	6.4770
5	王亚龙	-	-	310.91	15.5455	715.09	15.545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4,600.00	100.00

(2)莱特令石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莱特光电	3,000.00	60.00	3,000.00	60.00	12,000.00	60.00
2	鼎量聚合	600.00	12.00	-	-	-	-
3	鼎量聚兴	250.00	5.00	250.00	5.00	1,000.00	5.00
4	西安夸石	1,150.00	23.00	1,150.00	23.00	4,600.00	23.00
5	王亚龙	-	-	600.00	12.00	2,400.00	12.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3、西安夸石其他合伙人贺江北及鼎量聚兴、莱特令石其他股东鼎量聚兴已放弃对本次转让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夸石及莱特令石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截至2026年1月31日，西安夸石合伙人尚未进行实缴，因此不披露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莱特令石成立于2025年12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股东尚未进行实缴，因此仅披露莱特令石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月31日/2026年1月
资产总额	72,757,413.99
负债总额	43,535,047.71
资产净额	29,222,366.2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12,78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2,788.75

6、经查询，西安夸石及莱特令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结合西安夸石及莱特令石目前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鉴于西安夸石及莱特令石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形成实际经营规模、未产生持续经营收益，因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股权转让及增资均按照出资额、注册资本的账面金额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莱特令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布局石英纤维电子布(以下简称“Q布”)业务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直接负责莱特令石日常经营管理，其受让相关财产份额及股权，充分体现实际控制人对Q布业务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亦可依托其统筹的产业资源、渠道资源及产业链协同优势，为莱特令石在业务培育、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上下游资源对接等方面提供有效支持。通过股权实现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利益深度绑定，有利于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推动业务快速落地及规模化发展。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风险管控要求，公司及西安夸石决定放弃莱特令石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决定放弃西安夸石财产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由王亚龙先生受让上述股权及财产份额。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交易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西安夸石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莱特令石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亦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基于公司Q布业务整体发展规划、莱特令石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经营需求，经公司、西安夸石其他合伙人及莱特令石其他股东协商一致，拟对西安夸石、莱特令石分别实施同比例现金增资。本次增资核心目的为补充莱特令石营运资金，保障其产能建设、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核心业务环节的资金需求，助力其逐步培育自主运营能力、完善业务运营体系，推动Q布业务稳步落地。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直接负责莱特令石日常经营管理，系保障业务顺利推进的关键力量，其参与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与公司及其他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进一步夯实业务持续发展基础。

本次交易旨在优化莱特令石股权结构、补充其营运资金，系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资金安排及交易商业实质作出的合理安排。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且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夸石、莱特令石仍为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亚龙先生、李红燕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董事会前次对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6年3月31日(含)，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2026年4月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43,7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7,374,885.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442,472.8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4,932,413.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79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免收2022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上证发[2022]40号)文件，免收沪市存量及增量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公司原扣减发行上市手续费人民币195,489.43元无需支付，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5,127,902.53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时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情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87,374,885.95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5,127,902.53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12%	2026年8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数据；

2.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调整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56,364.82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147.97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80,512.79

3.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调整至2024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4.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1#厂房1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8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2、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4年4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5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2月24日-2026年2月23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70,000	78,000	345.35	15,000
合计				345.35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37.4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2.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是指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实际收益具体为最近12个月赎回相关产品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

4.“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2月23日的投资额度；

5.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莱特光电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与控股子公司陕西莱特令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令石”)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莱特令石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